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五一互助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I54-4、I55-1、I54-2地块）施工图审查

采 购 人：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高企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_Toc30627)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2](#_Toc830)

[二、资金来源 2](#_Toc24979)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2](#_Toc595)

[四、磋商有关说明 2](#_Toc28490)

[五、磋商保证金 3](#_Toc29552)

[六、履约保证金 3](#_Toc7112)

[八、其它有关规定 4](#_Toc661)

[九、联系方式 4](#_Toc2973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748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2](#_Toc655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_Toc10972)

[第六篇 合同 22](#_Toc2364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3 -](#_Toc28352)

[一、经济部分 - 34 -](#_Toc32482)

[二、服务部分 36](#_Toc1196)

[三、商务部分 38](#_Toc27695)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40](#_Toc14518)

[五、其他资料 45](#_Toc1660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高企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五一互助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I54-4、I55-1、I54-2地块）施工图审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五一互助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I54-4、I55-1、I54-2地块）施工图审查 | 90.392505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专项借款、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审查范围含房建一类）(提供有效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次磋商公告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3年)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17时30分前，将《磋商报名登记表》、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不需要）、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后发送至315686223@qq.com（邮箱）。

（二）磋商文件售价300元，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2、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3、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619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7月14日北京时间14：00-14:30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北京时间14:3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14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

履约担保递交方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磋商文件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如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将履约担保汇入下列帐户（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开具收据为准）：

**公司相关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账 号：500103011018000004126

汇入履约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退还时间：采用现金形式的，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无违约，提交全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的100%（不计息）；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无违约，提交全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30日内退还。

注：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老师

电 话：023-68533888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6楼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高企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7767200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106号1-1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7.63亩，总建筑面积约18.0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5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53万平方米。拟建设安置房并配套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菜店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室内初装、室外景观、室外铺装、公共照明以及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安装等工程。

**※二、服务范围**

对该项目施工图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内容包括景观、高边坡、深基坑、装配式建筑、信息模型（BIM）、人防、消防、节能、绿建、海绵、轨道专篇等所有专业。

## ※三、服务要求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1.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符合《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安全；

4.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符合有关规定；

6.签章符合有关规定；

7.符合《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技术导则》审查规定；

8.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必须审查的内容。

（二）分项服务要求

1.程序性审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应完整，送审资料应齐全；

（2）应满足政府有关部门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要求；

（3）需进行专项论证的项目，应取得审查或者论证意见；

（4）设计单位应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5）市外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报送入渝信息；

（6）注册工程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国家关于设计人员资格的管理规定；

（7）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计算书）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2.技术性审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应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对安全和公众利益影响较大的非强制性条文；

（2）勘察范围和深度应合理，岩土参数取值应有据；

（3）边坡、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4）消防安全性；

（5）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6）应满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满足绿色建筑标准；

（7）装配式、海绵、BIM、内装、幕墙、智能化等专项审查；

（8）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具备建筑类或结构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须为供应商单位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专职审查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和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2025年5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专业以施工图审查备案专业为准。】

（2）、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1人，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备建筑类或结构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须为供应商单位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专职审查人员【须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2025年5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专业以施工图审查备案专业为准。】

（3）、各专业审查人员要求

①建筑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结构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给排水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④电气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电气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⑤暖通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暖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⑥景观园林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建筑园林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⑦岩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岩土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各专业审查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互不能兼任，同时需是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专职审查人员。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职称证、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2025年5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专业以施工图审查备案专业为准。

**※五、业绩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5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总建筑面积13.5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业绩（提供合同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六、服务标准

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

##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项目地点、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30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

大渡口区八桥镇I54-4、I55-1、I54-2地块。

（三）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施工图审查费用，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图纸修改及变更，都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项目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和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计费基数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 | | 建筑面积 | 180878.9m2 | 1.9 | 343669.91 |  |
| 2 | 海绵城市 | | 占地面积 | 180878.9m2 | 1 | 180878.9 |  |
| 3 | 装配式建筑 | | 建筑面积 | 180878.9m2 | 0.6 | 108527.34 |  |
| 4 | 景观工程 | | 占地面积 | 34000m2 | 1 | 34000 |  |
| 5 | 室内装饰工程 | | 建筑面积 | 17000m2 | 1.3 | 22100 |  |
| 6 | 人防工程 | | 人防建筑面积 | 7300m2 | 1.9 | 13870 |  |
| 7 | 高边坡、深基坑审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审查费用） | | 数量 | 16800m2 |  | 20000 |  |
| 8 | 建筑信息模型（BIM） | | 建筑面积 | 180878.9m2 | 1 | 180878.9 |  |
|  | |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合计 | | | | 903925.05 |  |

**注：以上费用含该项目所有施工图审查费用（除上表所列的审查内容外如有其他审查内容，审查机构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图审工作，均不再单独计费），本项目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图纸修改及变更，审查机构应配合完成图审工作，都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对应审查专业及审查面积×成交单价+高边坡、深基坑审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审查费用）×数量±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取消此项目）。

成交单价以竞标现场书面报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

审查机构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后，采购人应作好支付审查费的前期工作，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经采购人确认并完成施工图审查结算办理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采购人付款前，审查机构应提交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要求的其他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由审查机构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如无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的，无权行使相应权利。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带※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的或被认定为无效竞标的，价格部分按零分处理，且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60%） | 技术及程序审查要点（10分） | 评审要点：有完整的施工图审查流程、技术审查要点、进度审查要点得8-10分；有较完整的施工图审查流程、技术审查要点、进度审查要点得分4-7分；不完整的施工图审查流程、技术审查要点、进度审查要点得分0-3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评审要点：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得8-10分；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4-7分；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差得0-3分。 |
| 综合实力及服务优势（20分） | 评审要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技术能力、人员实力及背景等要素，自述其综合实力及服务优势。优秀得14-20分；一般得8-13分；差得0-7分。 |
| 设计方案优化建议（20分） | 评审要点:设计方案优化建议优秀得14-20分；设计方案优化建议一般得8-13分；设计方案优化建议差得0-7分。 |
| 3 | 商务部分  （30%） | 团队人员  （20分） | 1、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2、技术负责人（5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  3、专业审查人员（5分）  ①结构专业审查人员，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审查人员职称证、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12月至2025 年5月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 |
| 企业业绩  （10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的基础上（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分），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每有1项总建筑面积13.5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所有计算及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编制或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领取。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3.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80%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费用。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高企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账 号：123916393110101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同**

工**程名称：五一互助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I54-4、I55-1、I54-2地块）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点：大渡口区八桥镇I54-4、I55-1、I54-2地块**

**合同编号：**

**审查机构类别：**

**工 程 类 别： 建筑工程**

**建 设 单 位： 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参照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 重庆市建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2013]557号）

1.4 《关于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渝设协字【2019】05号文）；

1.5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

1.6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详情见合同附件一）**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建设地点：

2.3 工程类别：☑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装饰工程；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见表一打“√”者：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及  专项 | 建筑 | 结构 | 给水 | 排  水 | 电气 | 通  风 | 消防 | 节  能 | 道路 | 桥  梁 | 隧道 | 环卫 | 人防 | 边坡基坑 | 方案评估 | 论证 | 装饰 | 景观 |
| 审查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工程建设费： 约63581 万元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3.1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2 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3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5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6 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提供表二所列文件资料（打“√”者），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名称 | 资料要求 | 工程类别及对应的资料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市政工程 | 岩土工程 | | 装饰工程 | |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边坡基坑工程 | 地基处理工程 | 室内 | 幕墙 |
| 1.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2.初步设计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未纳入初步设计并联审批项目） | **√** |  |  |  |  |  |  |  |
| 3.装饰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4.超限高层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如有超限高层） | **√** |  |  |  |  |  |  |  |
| 5.重大、复杂边坡支护设计方案专项论证意见（如有超限边坡） |  |  |  |  | **√** |  |  |  |
| 6.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建筑工程) | 1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7.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市政工程) | 1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8.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岩土工程) |  |  |  |  | **√** |  |  |  |
| 9.施工图审查送审表(装饰工程) | 1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10.消防设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11.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公共建筑) |  |  |  |  |  |  |  |  |
| 12.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居住建筑) | **√** |  |  |  |  |  |  |  |
| 13.重庆市高层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基本参数表（如有高层建筑） | 1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14.地质勘察报告（含审查合格书） | 1本，原件 | **√** |  |  |  | **√** |  |  |  |
| 15.全套施工图文件 | 1套，非硫酸纸，与蓝图同比例，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16.结构计算书 | 1套，原件，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17.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 | **√** |  |  |  |  |  |  |  |
| 18.暖通热工计算书（如采用集中空调） |  |  |  |  |  |  |  |  |
| 19.建筑专业CAD施工图、节能热工计算模型 | 1套，电子版光盘 | **√** |  |  |  |  |  |  |  |
| 20.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保证主体结构设计安全的认可意见 | 1份，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盖章、原件 |  |  |  |  |  |  |  |  |
| 21.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符合原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认可意见 |  |  |  |  |  |  |  |  |
| 22.市外设计单位在渝备案证 | 1份，影印件，盖章 | **√** |  |  |  | **√** |  |  |  |
| 23.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  |  |  |  |  |  |  |  |

注：1. 送审表中“设计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内容由设计单位如实填写，其余内容由建设单位如实填写；

2.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应单独填写送审表；

2.1 建筑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市政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2 工业建筑中如有居住建筑和（或）公共建筑，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3 市政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建筑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3.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边坡工程应作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的需另行委托审查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并提供一套边坡支护设计方案；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表三所列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高边坡、深基坑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 | 3 | 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2 | 施工图审查意见（各专业） | 2 | 送审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电子文件 |
| 3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本，含审查结果表、送审表、审查意见书、反馈意见表及消防专篇内容）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做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4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专篇）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做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5 | 在施工图底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 1 | 待设计方按审查意见做出满足要求的修改后，与合格书同时 | 硫酸纸 |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合同审查费暂定 元（具体价格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计费基数 | 数量 | 成交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 | 建筑面积 | 180878.9m2 |  |  |  |
| 2 | 海绵城市 | 占地面积 | 180878.9m2 |  |  |  |
| 3 | 装配式建筑 | 建筑面积 | 180878.9m2 |  |  |  |
| 4 | 景观工程 | 占地面积 | 34000m2 |  |  |  |
| 5 | 室内装饰工程 | 建筑面积 | 17000m2 |  |  |  |
| 6 | 人防工程 | 人防建筑面积 | 7300m2 |  |  |  |
| 7 | 高边坡、深基坑审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审查费用） | 数量 | 16800m2 |  |  |  |
| 8 | 建筑信息模型（BIM） | 建筑面积 | 180878.9m2 |  |  |  |

**注：以上费用含该项目所有施工图审查费用（除上表所列的审查内容外如有其他审查内容，审查机构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图审工作，均不再单独计费），本项目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图纸修改及变更，审查机构应配合完成图审工作，都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2审查机构应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

履约担保递交方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磋商文件约定要求。审查机构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审查机构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审查机构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且合同签订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如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将履约担保汇入下列帐户（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开具收据为准）：

**公司相关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账 号：500103011018000004126

汇入履约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退还时间：采用现金形式的，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无违约，提交全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的100%（不计息）；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无违约，提交全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30日内退还。

注：如审查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建设单位有权重新采购，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审查机构予以赔偿。

6.3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对应审查专业及审查面积×成交单价+高边坡、深基坑审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审查费用）×数量±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取消此项目）。

成交单价以竞标现场书面报价为准。

6.4付款方式

审查机构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建设单位应作好支付审查费的前期工作，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经建设单位确认并完成施工图审查结算办理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建设单位付款前，审查机构应提交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要求的其他资料，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由审查机构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4MA5U621Q07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06号1号楼1-1（11层）

电话：023-689542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银行账号： 500103011018000004126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2）审查机构提交合格书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按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

（3）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4）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10日内完成审查意见回复。若超过10日应书面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如超过2个月仍未回复的（包括历次回复间隔超过2个月的），将视为审查终止，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再保留该项目所有审查资料。若要继续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5）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模型光盘、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7.2 审查机构责任：

（1）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审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审查机构有权顺延审查工期；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3 天的，乙方有权另行指定审查工期。

（2）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3）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4）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若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 0.5‰违约金支付审查机构；

8.2 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的 0.5 ‰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

8.3 由于审查机构的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审查机构应承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审查费相等的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的审查费）。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项目服务期：30日历天；

9.2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

9.3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审查机构提供审查合格书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建设单位 肆 份，审查机构 贰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审查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一

**一、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房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工程子项目 | 功能 | 高度  （m） | 层数 | 等级 | 房建面积  （m2） | 收费标准  （元/㎡） | 审查费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二、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市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类别 | 概况 | 设计概算费用（万元） | 审查费率 | 审查费  （万元） | 备注 |
| 道路 |  |  |  |  |  |
| 桥梁 |  |  |  |  |  |
| 隧道 |  |  |  |  |  |
| 垃圾填埋场 |  |  |  |  |  |
| 污水处理 |  |  |  |  |  |
| 其它 |  |  |  |  |  |
| 合计 |  |  |  |  |  |

**三、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边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类别 | | 边坡、基坑面积（㎡） | 收费标准  （元/㎡） | 审查费  （万元） | 备注 |
| 施工图 | 各类边坡 |  |  |  |  |
| 方案可行性评估 | 各类边坡 |  |  |  |  |
| 合计 |  |  |  |  |  |

**四、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装饰）**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子项目 | 性质 | 面积  （㎡） | 收费标准  （元/㎡） | 审查费  （元） |
|  | 内装修 |  |  |  |
|  | 外装 |  |  |  |
| 合计 |  |  |  |  |

**五、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子项目 | 规模 | 收费标准 | 审查费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费初始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计费基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 | 建筑面积 |  |  |  |
| 2 | 海绵城市 | 占地面积 |  |  |  |
| 3 | 装配式建筑 | 建筑面积 |  |  |  |
| 4 | 景观工程 | 占地面积 |  |  |  |
| 5 | 室内装饰工程 | 建筑面积 |  |  |  |
| 6 | 人防工程 | 人防建筑面积 |  |  |  |
| 7 | 高边坡、深基坑审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审查费用） | 数量 |  |  |  |
| 8 | 建筑信息模型（BIM） | 建筑面积 |  |  |  |
| 合计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最后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计费基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 | 建筑面积 | 180878.9m2 |  |  |  |
| 2 | 海绵城市 | 占地面积 | 180878.9m2 |  |  |  |
| 3 | 装配式建筑 | 建筑面积 | 180878.9m2 |  |  |  |
| 4 | 景观工程 | 占地面积 | 34000m2 |  |  |  |
| 5 | 室内装饰工程 | 建筑面积 | 17000m2 |  |  |  |
| 6 | 人防工程 | 人防建筑面积 | 7300m2 |  |  |  |
| 7 | 高边坡、深基坑审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专家审查费用） | 数量 | 16800m2 |  |  |  |
| 8 | 建筑信息模型（BIM） | 建筑面积 | 180878.9m2 |  |  |  |
| 合计（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